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92.3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39.01%，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5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长江东路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宝湾物流为宝湾物流合肥新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合肥新站”）向建行长江东路支行申请的玖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85.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

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 52.17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 33.71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宝湾合肥新站的资产负债率为 36.30%（未经审计），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下属控股公司	≥70%	52.17	38.67	-	38.67
		<70%	33.71	32.71	0.95	31.76
合计			85.88	71.38	0.95	70.43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宝湾合肥新站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宝湾合肥新站担保余额为 0.95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宝湾物流合肥新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奎河路与九顶山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许鹏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房屋、堆场及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提供劳务、货物装卸服务；从事库存管理、流通加工服务；集装箱拆箱、拼箱、分拨、堆存及修理服务；从事理货、道路货物运输、货物配送及包装业务；从事物流信息电子平台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持有其 100% 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553.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55.25 万元，净资产为 9,798.06 万元。2020 年 1-12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79 万元，净利润为-125.2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679.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91.13 万元，净资产为 9,988.11 万元。2021 年 1-6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95.60 万元，净利润为 190.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宝湾合肥新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最高额：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
2.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182.43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31%，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或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发生的担保，主要系为宝湾物流、地产及产城项目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53%。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